

# 第 9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台電龍門施工處第 4 會議室

三、主席：周懷樸

四、出席委員：(敬稱略)

黃慶東、潘 欽、錢景常、黃雪玲、  
劉佩玲、蔣本基、鄧治東、馬國鳳、  
沈子勝、楊清田。

五、列席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陳宜彬、廖俐毅、唐大維、王唯治、  
洪子傑、莊長富、趙國興、趙衛武、  
牛效中、賴尚煜、劉千田、陳永泰。

台電公司：施弘基、宋森祥、張茂雄、姚俊全、  
許仁勇、林德福、黃玉仁、林俊隆、  
陳勤榮、陳慶鐘、呂月鳳、胡細真、  
王伯輝、方安明、周吉村、簡建成、  
柯志明、林明禮、李根福。

六、專題報告：

(一) 原能會對核四廠管制作業(略)

(二) 美國試行 NFPA 805 現況及台電公司因應措施(略)

(三) 7 月 16 日中越沖地震對柏崎刈羽核電廠之影響(略)

## 七、諮詢意見：

- (一) 建議台電公司針對核四廠即將進行的測試與試運轉作業之測試不符合或偏差部份，現場能有解決問題的機制。
- (二)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四廠控制室內是否有監測輻射區域土木結構的相關儀器設備。
- (三) 建議核四廠訓練中心提供說明小冊及簡報，以使參訪來賓能夠清楚瞭解該中心之功能、定位及預期訓練成效。
- (四) 建議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將本委員會議相關資料，每年定期公布於核能資訊網站上。
- (五) 建議台電公司對於建立性能式火災資料庫做法，能從點到面做整體考量。
- (六) 請台電公司提供日本核電廠對於地震後火災的因應、消防設備之動作情形及水源的取得等資料。
- (七) 建議台電公司針對 7 月 16 日中越沖地震對柏崎刈羽電廠所發生之情境，若發生在國內三座核電廠所可能發生之災情、硬體設備之因應、軟體應變行動等，是否會造成重大的後果，原有設計之設備是否因地震而有所障害，無法滿足防災能量之需求，國內應針對重要空間（如電纜房）等其設備防災能力是否足以因應火災規模，應全面進行評估。
- (八) 建議原能會制定核能消防安全法規，以與世界潮流接軌（如 NFPA 805），並提供我國核電廠改善消防安全之方法。

- (九) 建議國內三座運轉中核電廠，針對 NFPA805 進行需求性與適用性之全面評估，以提昇電廠安全。
- (十) 對於營運中之核電廠，建議制作營運之防災計畫書，以作為與地方政府溝通之橋樑，並提昇核能安全。
- (十一) 請台電公司說明各核能電廠重要廠房的主頻率，並建議對日本地震頻譜中長週期部分做進一步的探討，且將其對地震之評估結果，做為學習的參考。
- (十二) 建議台電公司可加強土壤液化等地質條件的分析，以減低地震後建築物陷落導致的災害。
- (十三) 請台電公司進一步瞭解日本核電廠中非安全相關設備，因地震損壞或掉落，而影響到安全相關設備的情形。
- (十四) 台電公司若獲得 IAEA 對柏崎刈羽核電廠最新調查結果及第 51 屆大會之相關資料，請提供委員參考。
- (十五) 建議核安演習時，可將地震後之通訊暢通及救援遲緩等問題，納入演習的劇本中。
- (十六) 建議下次會議請台電公司就國內有關地震災害之改善方案提出簡報。

八、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